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州市软件园永泰分园保障性住房周边电网用电保障工程（施工）已由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樟发改审批（2026）1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建省永阳振兴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福建省永阳振兴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永泰县城峰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包括新建新建水泥杆10根、新建铁塔20基、新建拉线23根、架设双回架空线路约6.3km、敷设电缆敷设通信光缆线路等；新建高压柜，新建直流系统，新建智能监控系统1套，新建照明及接地系统等。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包括于①新建线路2*0.27km，新立水泥杆10根，新建段导线采用架空绝缘导线，AC10kV，JKLYJ，240，新建电缆经隔离开关登杆装置4套，敷设电缆2*1.467km，电缆采用ZC-YJV22-8.7/15kV-3*400；新建线路6.3km，新立铁塔20基，新建导线采用铝包钢芯铝绞线，JL/LB20A，240/30等设计；②新建开关站1座，10kV电缆出线至开关站、高压开关设备一次及二次安装接线、配电站房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通信自动化、设备安装土建基础、接地照明、电缆土建管沟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內容，但不包括低压出线及低压电缆桥架等设计。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接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担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单项工程合同额800万元以上的送变电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5640665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和顺利送电为准。电缆需采用国网标准，并通过质量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 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叁级及以上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级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內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內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6月4日21时00分00秒至 2026 年7月2日9时00分00秒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ztb.fzsggzv.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3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按福州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③或电子银行保函；④或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⑤或电子担保保函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7月2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fzztb.cn/>）、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vfwzx.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永阳振兴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数字永泰产业园内智慧广场，邮编：350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6313348，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六楼，邮编：350002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7551976，传真：/

联系人：宋斌妹（项目负责人）、钱成龙、琚宏宇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v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5197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永泰县城峰镇冠景悦府（南城办公区）17层

联系电话：0591-2487008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永泰县城峰镇刘歧村立塘66号双子星大楼四层

联系电话：0591-62275671

